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债券代码：127018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 B 编号：2024-055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有关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做进一步审慎论证和谨慎评估。

3. 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本溪钢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就《关注函》所指出的合规性问题进行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45）。

二、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合规性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